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11期

总第141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3〕10 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

关于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新模式的实施方案

天津是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产业和教育优势，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的深度调整期和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的战略机遇期，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共同探索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

发展，以提升职业教育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着力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完善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和重要政策，着力构建产教城互动发展新格局，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突破性成果，着力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和职业教育国际交往中心，为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世界职业教育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主要目标。通过部市共同努力，用 2 至 3 年时间，建成产教深度融合、职普相互融通，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

——办学体制上,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更加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更加多样,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产业布局更加匹配。

——育人模式上,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机制更加完善,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加健全。

——评价方式上,以人为本、面向人人的价值导向更加鲜明,能力为重、贡献导向的评价方式更加合理。

——管理机制上,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更加顺畅,制度供给更加充分,条件保障更加有力。

——国际交流上,互学互鉴更加深入,形成一批职业教育国际品牌和标准,推动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有效提升,将天津建成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交往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天津职业教育关键能力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大课程、教材和教学装备开发力度,全方位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核心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创新职业教育特色思政育人模式。建设一批实践育人基地,挖掘和传承天津工业文化的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探索举办职教思政课教学技能大赛、短视频大赛、“故事思政”大赛、情景剧大赛、学生讲思政课大赛和职业院校思政课高峰论坛。建设“职教思政云”,将天津市思政实训基地、思政课主题教室打造成“大思政课”综合实践基地,设立职教思政课实践教学研究中心,遴选一批职业教育特色实践育人基地,开发一批职业教育特色思政教学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天津劳

动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作用,加强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提升运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育人的能力。

2. 建立课程教材产教联合开发机制。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职业教育课程开发中心,整合行业、企业、教研、院校等多方资源,重点围绕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环境工程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包装工程技术、软件技术、物流管理、眼视光技术、护理、药学等专业领域,研制一批核心课程标准,打造一批高水平优质课程,开发数字化资源。加强职业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基地建设,对接主流生产技术,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和鲁班工坊多语种教材。

3. 探索专业教学装备产业化运营模式。积极培育职业教育教学装备产业发展,发挥职业学校专业优势和校企合作优势,跟踪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持续开发职业教育教学仪器、实训设备和配套教学资源,整体打造“实体教学装备+模拟仿真系统+虚拟现实平台”系统化的教学装备体系,在教育教学、实验实训、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等方面推广应用,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教学装备的天津品牌。

4. 完善工匠之师培养培训体系。部市共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支持学校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支持申报职教师资培养的相关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市属理工类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二级学院,开展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支持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开展职教师资一体化培养试点。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牵头成立全国职业技术

师范院校联盟,加强天津市职业教育工匠之师研究中心建设,引领全国职教师资培养改革实践与探索。依托国家级职业教育校长、教师培训基地,面向全国职业学校,开展每年不少于 5000 人次的校长、管理干部和骨干师资培训。加强“技能天津”建设,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依托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承接全国技工院校师资培养任务。

(四) 组建区域产教联合体

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为重点,由管委会负责人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骨干企业、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组建实体化运作的理事会,完善章程、议事规则、考核评价等,明确并落实各方的责权利,先期打造 4 个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功能的产教联合体,并逐步推广。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完善人才供需对接机制,打造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1. 打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瑞博融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成立理事会。提升生物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统筹编制专业群建设规划,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升级改造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改革教学和学业考核评价。

聚焦细胞药物、基因药物、疫苗、抗体等前沿领域,推动高校加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与联盟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生物医药技术公共实训中心和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组建跨界技术研发及应用团队,推动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联合开展技术创新。

2. 打造天津港保税区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产教联合体。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牵头,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滨海职业学院等院校,以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力(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成立理事会。支持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牵头,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服务保税区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的现场工程师。依托天津滨海新区先进制造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搭建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将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化制造基地改造升级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聚焦海洋产业体系升级关键技术,用好“揭榜挂帅”机制,高校联合企业开展特定需求“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鼓励校企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科教创新平台,做大做强海洋装备市级主题园区。

3. 打造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创产教联合体。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滨海职业学院等院校,以及飞

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等企业和机构参与,成立理事会。支持天津大学建设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联合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企业定向培养现场工程师等信创行业一线人才,逐步推进更多信创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与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紧密对接,探索由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成立产教融合基金,支持实训中心和实训项目建设。

4. 打造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数字经济产教联合体。由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牵头,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等院校,以及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抖音有限公司、天津满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成立理事会。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需求,校企共建一批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等前沿专业,改造一批传统专业,将数字素养融入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校企人才培养双向牵引机制,开展“订单式”培养。加强数字经济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打造数字经济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支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with 学校共建跨境电商、保税直播等实训平台,为人才培养提供丰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

(五) 组建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

先期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 2 个重点产业链和智能供应链产业领域,逐步推广覆盖到

航空航天、轻工业等其他产业链,组建跨区域的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链市级牵头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具体负责,以产业链工作专班为基础,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撑的运行机制。将建设内容纳入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建立议事协调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1. 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天津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共同牵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院校和企业参与,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组织开发一体化的专业课程标准、教学评价标准和实践能力项目。依托职业学校开展委托培养和订单培养,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工种、多区域的在岗培训。组建高端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和共性技术实践平台,在海洋油气装备、高技术船舶、高端机床等领域,破解一批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生产线创新等问题。

2. 组建新能源产教融合共同体。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共同牵头,天津大学、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等院校参与,组建新能源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行校企联合培养,开展“入学即入职、学习即上岗、毕业即就业”培养

模式试点。组建“科学家+工程师”导师团队,以企业一线攻关项目为牵引,培养紧跟产业迭代升级需要的现场工程师。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建设新能源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建新能源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围绕新能源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工作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3. 组建智能供应链产教融合共同体。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天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共同牵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和机构参与,组建智能供应链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数字零售、智能物流等供应链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工作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落地双导师制,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课题、院校学生实践项目重要来源。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联合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形成智能供应链人才认证体系。

(六) 创新普职融通机制

促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渗透融通机制,深化中高职系统化培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

道,促进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

1. 建设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和新型产业学院。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整合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组建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等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水平。聚焦科技创新到技术应用全流程,支持天津大学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建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天津理工大学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共建智慧海洋能源产业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与天津市职业大学共建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与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共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学院,构建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梯度培养体系。

2. 深化中高职系统化人才培养。持续实施职业教育创优赋能项目,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多样化发展,遴选 3 至 5 所学校试办综合高中。支持 20 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 15 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开展中高职系统化人才培养。在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中,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联合高等职业学校,开展中高职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研究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贯通式专业课程体系,探索一体化教科研机制和评价体系。

3. 创新拔尖技术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支持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等招收优秀中高职毕业生、生产一线优秀员工就读职教本科专业;联合重点行业企业招收符合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且在生产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特别优秀的高职毕业生,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发挥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高技能

人才培养示范引领作用,选拔优秀中高职毕业年级学生,实施“工匠涵养创新工程”,培养一批新时代“准工匠”。

(七)打造职业教育国际交往中心

积极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深化鲁班工坊建设,拓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1. 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成立大会成果转化与研究推广中心,加速构建国际职业教育标准规则制订和发布平台、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和国际职业教育模式拓展推广平台。编辑出版“职业教育国别研究丛书”,升级《职业教育研究》期刊。参与组建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汇聚全球产业领域和教育领域专家资源,构建全球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智库新框架。

2. 提升鲁班工坊品牌内涵和价值。建立鲁班工坊建设部市会商机制,推广天津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引领和带动全国院校高质量开展海外鲁班工坊建设。升级建设鲁班工坊研究和推广中心,深入开展鲁班工坊规范标准研究和实践成果分享,面向国内外发布鲁班工坊建设与发展年度报告等系列研究成果。推行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体系,推动参建院校、合作国本土企业和走出去中资企业联合开发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装备标准,冠名鲁班工坊品牌商标。优化鲁班工坊海外布局规划,大力推进南美洲、南太平洋等地域的鲁班工坊建设,持续完善亚洲、欧洲、非洲鲁班工坊建设。

3. 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往品牌。面向“一带一路”、中亚、金砖、上合组织国家等,组织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研讨会,广泛交流分享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充分展现中国职业教

育改革成果,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升级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创办“外交官走进鲁班工坊”、“境外媒体看职教”等品牌活动,拓展职业教育国际传播渠道。支持中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深入交流,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等院校与国外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共建工程师学院。

三、保障措施

(八)创新地方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坚持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市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天津市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研究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对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进行总体设计、统筹规划,优化各项资源配置,构建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健全质量评价和财政税收保障机制。

(九)建立健全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从法律层面保障和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明确各方主体在产教融合中的职责、权利、义务及相关融合机制,明确激励政策、救济制度、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法律地位、培育储备、建设路径、评价激励等提供法律保障,在产教融合形式、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产教融合推动学徒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法律要求。

(十)构建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

(十一)搭建产教融合供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动态发布企业

人力资源需求、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合作需求和学校人才供给信息、科研成果信息等，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及专业预警报告、产教融合绩效报告等。建立产教融合创新大数据库，建设智慧职业教育管理云中心、职业教育资源云空间、产教融合智能决策辅助系统等。支持天津大学设立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智库。

(十二)优化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职业

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在产教联合体和产业链共同体中，对“高精尖缺”技能人才率先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等激励办法。支持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培育一批“海河工匠”，持续开展劳模、高技能领军人才进校园活动，厚植津门职教文化氛围，大力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技能宝贵的社会风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3〕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7 日

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加快建设立足京津冀、面向国内外，展示中国文化和天津魅力的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

破 5000 亿元,国内外旅游人数达到 3 亿人次,国内国际旅游花费超过 4800 亿元,天津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通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全面提升,传承百年商埠底蕴,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天津样板”。到 202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 2022 年翻一番,国内外旅游人数达到 3.2 亿人次,国内国际旅游花费超过 5000 亿元,消费供给更加丰富,消费能级大幅跃升,建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向往地、全球消费资源聚集地、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成为展示国内大市场风范的靓丽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特色资源,彰显城市魅力,打造国际知名消费目的地

1. 增强海河消费功能。深化资源开发,贯通北运河桃花堤至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航线,新建改建游船码头,发展“水上巴士”,开发相声船、演艺船等特色功能性游船。依托水、船、桥景观,策划大型水上实景演出,举办天津马拉松、海河龙舟赛等赛事,推出更多运动体验项目。增强海河沿岸消费功能,完善摩天轮、古文化街、津湾广场等区域周边商业设施,形成一批标志性消费节点。

2. 建立北方亲海消费新坐标。打造国际海洋文化体验中心,加快建设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度假区,形成国家海洋博物馆、泰达航母主题公园等一批标志性文旅项目,推出滨城水镇、海门古塞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完善东疆日出、七彩盐田等题材的商业配套服务,开发沙滩及海上运动培训、竞技比赛项目,发展俱乐部经济,做强海上游艇等体验项目。打造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实施邮轮港城建设工程,完善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开发多元化邮轮旅游

航线,发展“邮轮+天津游”,丰富岸上产品。

3. 擦亮“洋楼”历史文化名片。依照相关规定腾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的小洋楼,以置换、收购、租赁形式归集其他分散权属。聚焦五大道、意式风情区、解放北路、中心花园等片区,强化创意设计、业态引进和活动组织,打造“万国建筑博览会”特色消费场景。精细化塑造梁启超、李叔同、曹禺等名人故居文化内涵及场景,推出一批精品名人故居。

4. 发挥天津港“硬核”优势。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实施重点消费品进口促进计划,建设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做强保税展示交易(拍卖)功能。巩固平行进口汽车国内优势地位,发展汽车保税仓储、标准符合性整改和转口保税增值服务。做强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的香水、酒类、药品等商品进口,推进 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开设中心城区“跨境电商+新零售”线上线下体验店。

5. 打造山野名胜消费区。着力做强“山”经济,打造大盘山文化休闲旅游区,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和精品乡村民宿。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策划“大明边塞”主题演出体验活动,提升黄崖关长城国际马拉松旅游活动品牌影响力。建设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提升改造大运河生态观光园,打造运河特色文化旅游区。挖掘湿地生态资源,打造特色旅游项目。

(二)优化空间布局,拓展消费层级,打造国际知名地标商圈

6. 优化商圈布局规划。充分集成国内外商旅文要素,串点成线、结线成网、强圈扩面,构建“国际消费地标—市级特色商圈—区级消费中心—社区便民服务”四级消费布局规划体

系,统筹规划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标志性商圈。

7. 建设国际消费地标商圈。将金街打造成为国际一流、全国领先、彰显新时代繁荣繁华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地标商圈。实施金街主街焕新工程,制定业态导则,建设国金购物中心高端商业综合体,强化天河城、和平印象城潮流创新引领作用,盘活劝业场等承载城市记忆的重要节点,优化提升沿街商铺。发展赤峰道、河北路等“后街经济”,放大网红潮流品牌集聚效应。

8. 打造现象级“城市名片”。依托历史风貌建筑群,建设中西合璧、时尚洋气的特色商圈。意式风情区打造集高端酒店、音乐酒吧、美食展览、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五大道通过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强化特色美食、沉浸体验等功能,建成“漫生活、国际化、文艺范”的闲适生活体验区。

9. 做强津派活力商圈。深度融合商旅文体元素,塑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高品质生活空间。老城厢—古文化街商圈以“老城津韵”为主题,围绕鼓楼、古文化街打造“国潮津味”体验区,串联大悦城、仁恒伊势丹构建东马路、南马路时尚潮流消费区。天津之眼商圈充分挖掘摩天轮的客流消费潜力,以天津百年漕运文化为主线,对周边进行业态重构和硬件提升,打造商旅文融合的特色商圈。文化中心商圈用好天津博物馆、天津大剧院、天津美术馆、万象城、津悦城等消费载体,引进高端展演和主题光影秀,打造文化消费新地标。佛罗伦萨小镇商圈加快实施拓展工程,做优奥特莱斯、赛车体育、文创娱教等多元化国际消费服务,强化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引领,构建京津冀区域商旅文体融合特色消费生态圈。滨海文化中心—泰达 MSD 商圈以亲

海消费为牵引,连接海河外滩—解放路商圈,发展购物、休闲、餐饮等多种业态,打造“滨城”消费集聚地。

10. 提升区域和社区商圈。完善“一区一中心”区级商圈布局,通过业态升级、品牌引进、数字赋能,建设提升河东区万达—爱琴海、西青区天津南站等 14 个区域核心商圈。完善规划布局,补齐业态短板,建设适应多维度生活需求、业态完备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三)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消费能级,打造国际化消费品牌

11. 壮大升级消费产品品牌。推进绢花、地毯、乐器、自行车等制造领域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化“津农精品”品牌培育工程。擦亮老字号“津”字招牌,支持桂发祥、达仁堂、郁美净、老美华等生活消费品老字号创新发展,打造品牌集合店,推出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天津礼物”。出台发展首店经济政策,鼓励消费品牌新品在津首发,培育天津特色市内免税店。

12. 打造“夜津城”场景品牌。培育夜间消费业态聚集地,打造哪吒体育嘉年华、“蓟北水乡·山中不夜城”等高品质夜间消费品牌,建设恒基商业广场、民园广场等全时段特色街区,每个区至少打造 1 个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持续举办“津夜有你·天津夜生活节”,策划夜市购物节、音乐节、电竞节,开展街头体育赛事、时尚走秀、艺人表演等活动。以海河景观为基础,向下游延伸形成夜景灯光廊道,打造城市夜景灯光体系,丰富夜间消费体验。

13. 做强“津味”美食品牌。弘扬津菜文化,改良制作工艺,推出新潮菜品,选树一批地标美食和名店名吃,提升“津味早点”、“天津小吃”、“天津海鲜”影响力。培育更多钻级酒家、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和国际知名餐饮品

牌,提升南市食品街、复兴路餐饮街等特色餐饮街区,举办“津津有味”大众美食评选、天津厨师节等标志性活动,每个区至少打造 1 个餐饮集聚区。

14. 培育周末旅游项目品牌。实施以面向京津冀游客为重点的“1 游天津”工程,打响“近代百年看天津”品牌,迭代创新旅游产品及线路,构建全新四季短途游场景。编修新版旅游地图,组织媒体采风,举办推介活动,深度挖掘来津“周末游”题材。推出消费抵扣、积分优惠等来津“周末游”促销举措,打造周末游、周边游首选目的地。

(四)聚焦多元融合,引领消费理念,打造国际化消费场景

15. 加快商旅文体深度融合。支持消费场所开辟空间开展文艺演出,推出一批“演艺新空间”。开发更多文艺原创精品力作和沉浸式演出项目,量身定制景区、博物馆文创纪念品,发展虚拟数字藏品等新消费业态。引进创意设计工作室,吸引设计师品牌、定制品牌在津聚集。推进视频制播、动漫游戏等新文创产业链建设,提升时尚设计、广告策划、文化创意等产业水平。实施“体育+”消费升级行动,开发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发放体育消费补贴,带动周边消费。扩大海河国际消费季、海河文化旅游节等标志性活动影响力。

16. 发展智能数字消费。加强同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促进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线上旅游、线上交通、无接触配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与游戏、影视、文创头部企业合作,开设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全息投影技术体验店。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规模。

17. 促进绿色健康消费。组织新能源汽车“进商场”、“进乡村”,便利市民选车购车。建立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评估平台,建设新能源二手汽车检测中心。完善充换电、加氢等配套设施,搭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自动驾驶和车联网示范应用,加快建设西青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在电商平台、商场超市设立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积极发展家电、服装和数码产品二手交易,优化发票管理,提升二手商品集散功能。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康宁津园、泰康等高端康养社区品牌,建设康养基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五)提升城市形象,扩大国际影响,打造国际化会展赛事

18. 强化国际营销。制定城市全球营销推广计划,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媒体合作,建立连线海内外的互动平台,传播中国文化,讲好“天津故事”。加强国际交流,积极承接国家级对外交流活动,开展国际友好城市交往。提升涉外教育水平,发挥茱莉亚学院作用,增强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提炼辨识度高、有内涵品味的城市 IP,推出展现天津文化底蕴和城市特点、群众口碑好、传播度高的文艺作品,开发呈现地域特点、讲述城市文化的“天津伴手礼”。建立专业化、精准化的推介矩阵,培育“网红”、“流量”和“大 IP”热点,持续扩大天津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19. 建设会展之都。高水平举办双碳主题国家级展会和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大会等重大标志性展会,办好碧海钓具产业博览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北方国

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等品牌展会。按照“一个重点产业有一个标志性展会”的目标,培育和引进专业展会项目。完善会展行业管理体系,组建国资控股的市属展览集团,市场化承办运营各类展会。提升会展业服务保障水平,构建成本低、效率高、服务优、配套强的办展环境。

20. 举办顶级赛事和演艺活动。加快建设“运动之都”,搭建“1+10+100”国际国内赛事体系,申办世界排球联赛、世界女排俱乐部锦标赛等国际级、国家级重大比赛,用好 V1 汽车世界赛道举办国内外大型汽车赛事,依托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发展冰雪消费,营造“看比赛,到天津”的浓厚氛围。引育具有国内外高流量、高话题度的品牌活动,举办电影节、设计周、时装秀、音乐节、演唱会和知名 IP 的艺术展、主题展、巡回展。

(六)完善基础配套,供给优质服务,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

21. 提升消费触达便利度。建设“津城”“滨城”20 分钟、京津雄 30 分钟、京津冀主要城市 60 分钟、全国主要城市 180 分钟通达交通圈。加密重点商圈交通线路和站点,强化轨道站点与周边商业网点的联系。优化静态交通组织,不断提升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服务水平,逐步构建“道路停车一张图”。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航班线路数量及起降架次,落实京津冀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出入境审批程序。

22. 提升消费配套舒适度。完善游客导引服务,增设旅游消费场所道路导引牌,在“三站一场”、旅游景区设立租车服务区和固定停车点位。便利入境消费,规范配置公共场所国际化标识,为留学群体、入境游客、外籍海员定制旅游休闲消费指引,完善相关港区周边交通配

套设施。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发展水平,在重点商圈商业街、旅游景区布局退税商店。发挥绿色生态屏障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逐步向市民游客开放。串联打造“一环十一园”植物园链,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增加餐吧、酒吧、书吧、演艺吧、24 小时便利店、药店等市场供给,拓展高端酒店布局。

23.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氛围。打响“诚信天津”品牌,完善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加快构建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便民高效的消费维权机制,完善消费维权投诉快速反应及处理机制,将现行“消费者冷静期”制度向预付消费领域延伸。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开展“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增加在重点商圈、重点景区等消费集聚区的志愿服务力量。

24. 健全完善监管体系。优化大型户外活动分级管理,大型促销、新品发布活动审批流程和节庆活动报批程序。促消费活动的暖场节目不再作为营业性演出审批,制定规范促进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发展政策标准。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户外广告、企业招牌、道旗灯杆商业广告设置审批管理。对游客在消费场所首次停车违章实行告知免罚制。对商圈、商业综合体用地红线内、商业街、开放式公园、慢行系统等区域,在不影响交通和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外摆位”、“跨门经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发挥天津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领导小组办公室十八专班”建设,确保高效运转。各区、各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抓

好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

(二)加强规划引领。对标国际一流,结合城市更新,高标准制定商业空间布局规划和消费业态指引,新建消费载体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

(三)加强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本市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保障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建立重点消费吸引物项目目录,实施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制定新的文物建筑消防改造、保护性修缮支持政策,进一步促进开发利用。

(四)加强招商引资。支持企业在津设立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支持国际消费品牌跨国公司来津设立全球总部、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引育平台经济、数字消费领

军企业和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的新消费领域头部企业。

(五)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品牌运营、营销管理、时尚设计、经纪公关、专业买手等高端专业人才。聚焦消费细分行业,引进培养垂直细分领域相关人才来津办公落户。

(六)加强评估总结。完善和用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探索运用第三方支付大数据,构建涵盖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假日消费、居民消费的消费大数据监测系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评估活动,不断查找改进不足,总结工作成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0 日

天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

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加强源头治理

(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耕地分类管理,优化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N”个重点品种(11 个国家食用农产品品种和多个天津本地重点食用农产品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规范用药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淘汰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 4 种高毒农药。(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出入库第三方检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做好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积极稳妥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二、加强过程管理

(四)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五)严格食品销售监管。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建设。做好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归集工作。(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对外卖餐饮使用封签等方式进行封装。加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全覆盖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以及校外配餐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持续加强特殊食品日常监管,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35%。(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重点品种监管。严格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加强食用植物油、桶装水等质量安全监管,严惩重处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和食

盐定点企业到期换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推动企业“日管控”与日常质量管理体系深度嵌入融合，精准防控风险隐患。修订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规范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认真履行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责任。(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出台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和地方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采取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常态化做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8.1 批次/千人。其中，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 8.7 万批次，达到 6.3 批次/千人；市、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定量检测量 2.6 万批次，达到 1.8 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推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区级农产品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 90%。(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加强对食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机构监测过程的监督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十三)提升风险评估监测水平。制定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照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将小品种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整治范围。开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专项风险评估。(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四)严打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开展“铁拳”行动，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五)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市公

安局负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侦办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案件。(市公安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配合)

(十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天津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推动修订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推动制定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快制定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低温冷藏即食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小站稻稻谷相关标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探索开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智慧监管。建设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一期项目,做好二期项目立项准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配合)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第三方冷库备案系统信息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平台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全

程追溯,鼓励、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设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监测大数据聚集性识别、预警分析。(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 100%。(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违法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优化天津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评价机构开展诚信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强化技术支撑。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市科技局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完善政策措施。修订完善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优化行政许可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促进本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市市

场监管委负责)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品牌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品牌建设有关政策措施,提升本市食品行业品牌发展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打造“津农精品”农业品牌。(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食品领域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和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大优质奶牛良种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和草畜配套水平。加快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和技术。(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支持食品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建和改造提升 8 个标准化菜市场。(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实施食品集团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品竞争力。(食品集团负责)

(二十五)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实施进口冷冻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市商务局负责)建设滨海新区中心渔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冷链运输过程监管。(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七、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六)持续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

行动。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对和平区、宝坻区、蓟州区开展跟踪评价,对河西区、北辰区开展市级初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已命名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区开展“回头看”,组织北辰区、蓟州区做好国家验收准备。(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及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七)强化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食品安全“一网一微”宣传主阵地和“祥说莹论”专家品牌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科协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谣言治理。发挥天津市网络举报一体化受理机制和联合辟谣机制作用,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监测发现和查证辟除,强化辟谣信息宣传推广。(市委网信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积极投保,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保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组建区级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

伍。(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强化责任落实

(三十一)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加强综合协调。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对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统筹、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三)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天津市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各成员单位在本计划印发后 30 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具体落实方案,按季度报送工

作进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评估总结。各区、各部门年底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作为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按季度通报食品安全指数,强化对各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日常评价。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强化履职尽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开展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约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3〕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空间,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强化平台引育、场景牵引、政策支持、创新驱动,建立包

容审慎的监管体系,营造活跃规范的平台经济生态,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围绕重点领域,引进生产性服务领域国内外头部平台企业不少于 2 家,培育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不少于 2 家,汇聚超过 200 家知名平台企业,打造 5 个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聚集区,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和产业生态不断优化,金融、科技、数据、信用等配套体系进一步健全,本市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二、重点领域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围绕本市重点产业链需求,打造 2 个以上具有跨行业、跨领域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广泛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在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应用。到 2027 年,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达到 40 个以上,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超过 4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数据服务平台。围绕数据计算、存储、交易、清洗、标注、分析、可视化等需求,加快推动数据服务企业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发展。重点吸引数据资源服务、在线数据服务等平台企业在津落户,开展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咨询等业务,加速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到 2027 年,力争引育超过 10 家数据服务领域平台企业。(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平台。围绕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试验研发设备共享等科技服务业态,鼓励平台化转型,发展面向研发、生产制造、售后全过程的科技服务平台企业。支持工业设计企业探索“设计+互联网”新模式,推动国内外设计企业、科研院所来津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或共建设计研究中心。到 2027 年,建成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完整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平台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网络货运平台。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等技术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推进车联网与智能交通融合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导平台企业聚集发展。到 2027 年,打造 2 至 3 个主体功能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网络货运平台聚集区,汇聚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网络货运领域平台企业。(市交通运输委、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灵活用工平台(人力资源平台)。鼓励平台企业创新运用数字技术,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人力资源平台。探索打通数据接口,通过失信、社保等关键数据,帮助前置研判和处置风险。支持灵活用工、人才招聘等领域平台企业拓展新业务新场景,满足各类企业对稀缺人才获取、高成本人才灵活性配置等需求。到 2027 年,重点引育 2 家以上有特色、有规模的灵活用工或人力资源平台企业。(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循环经济物流平台。鼓励传统回收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向平台化转型,探索

“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回收线下物流融合发展模式。到 2027 年,重点引育 2 家以上专业化、特色化的循环经济物流头部平台,形成 1 至 2 个循环经济物流平台聚集区。支持循环经济物流平台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用创新和模式创新,拓展供需信息、在线交易、金融结算等服务,推动前端从业人员通过平台规范经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通用信息、数字内容领域平台企业在津发展,加快提高网络视听、互联网平台和新兴技术服务等软件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鼓励企业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构建创新驱动、协同开放、有竞争力的信息服务业体系,持续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升级。到 2027 年,打造 1 至 2 个信息服务产业聚集区,争取头部平台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在津总部型主体数量达到 50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其他新兴平台。支持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等平台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等平台型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平台化发展。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能源大数据平台、车联网平台等新领域、新业务、新模式的平台经济领域,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平台企业快速发展,全面激发平台经济增长潜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市级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统筹用好市级相关存量政策资金,进一步提高存量政策资金用于支持生产性服务领域

平台经济发展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区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科学研究平台企业扶持政策,加强重点头部企业引育,加快中小、初创型平台企业培育。(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引育和保障。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精准对接企业人才需求,编制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面向海内外发布。搭建高校与企业对接平台,开辟引进绿色通道,优化毕业生来津留津手续。支持生产性服务领域重点平台企业在津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就业见习基地、博士后工作平台等载体,帮助企业快速培育人才。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政策,为平台经济领域人才提供落户、安居、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全方位服务。(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的带动作用,聚焦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的重大需求及关键环节,服务平台企业快速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的跟踪培育和支持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符合平台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各项科技专项资金,加大对平台企业信息技术领域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提高创新强度。鼓励平台企业申报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内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建设

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生态

（一）建设典型应用场景。聚焦生产性服务重点领域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打造一批有较高技术水准、完整解决方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鼓励平台企业拓展“互联网+”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支持产业链资源整合，围绕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建设行业性平台，不断深化场景应用，形成涵盖多价值环节的平台经济生态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推动各类非涉密信息系统与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联通，支撑跨部门多业务场景网上联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鼓励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数据从事数据加工活动。（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标准化良好环境。鼓励相对成熟的平台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企业、技术机构等作用，创新载体和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管服务

（一）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

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积极探索企业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科学设置“观察期”，依法实施客观过失“首违不罚”制度。探索建立适应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落实“非禁即入、非禁即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平台经济参与成本。试点开展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集中登记工作，通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标准化规范化申报，实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智慧审批”。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允许“一照多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进一步清理于法无据、擅自扩权的平台经济准入等制度，引导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合理收取服务费用。（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推动各部门监管平台与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联通，进一步强化基于数据和流程的事中监管，积极推进“以网管网”，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平台企业建立信用信息合作、共享机制，依法向平台企业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

的信用服务,为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核验签约商户、其他参与方的信用信息提供保障。支持平台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平台签约商户的失信约束和惩戒,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天津市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平台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平台企业面临的个性化问题。具备平台经济发展条件的相关区、滨海新区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服务与监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主动服务的工作局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考核激励。搭建考核评价体系,

科学设定可量化指标,对各区 and 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平台经济发展情况和重点监测企业成长情况进行考核,作为市级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施负面清单机制,对不达标的区域或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不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市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测预警。制定平台经济统计分类和监测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平台经济发展的监测和分析,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平台经济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通报,及时掌握平台经济运行情况、经营波动和苗头性风险,强化问题分析和跟踪服务,持续为企业解难纾困。(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7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3〕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动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强化政策

支持、引育结合、场景牵引、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领域平台,优化产业生态体系,加强监管服务,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引进全国知名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企业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 20 个,培育国内领军平台企业 2 家,汇聚超过 200 家平台企业;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二、聚焦重点领域

(一)互联网销售平台。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及各区相关产业载体,推动头部电商平台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加大布局功能性总部,在津平台主体数量达到 50 家。培育和发展本土电商平台,支持做大平台业务覆盖面,形成一批线上年度交易总额过亿元的电商品牌。着力引进头部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业务板块,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支持做大闲置商品电商交易产业,鼓励平台企业与检验、保险机构开展三方合作,创新可信交易模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居民生活服务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垂直整合餐饮、外卖、家政、商超、养老、育幼等生活服务资源,培育线上线下生活服务模式,培育或引进 2 个以上区域性总部、5 个以上功能性总部。扩大商品房在线交易和租赁市场规模,培育本土居住产业头部平台企业。加强政企合作,共享融合交通大数据,培育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全流程智慧出行的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力争汇聚超过 100 家服务居民生活消费的平台企业。(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民政局、市卫生

健康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文旅体育平台。与国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建设文旅数字服务平台,整合酒店住宿、气象、交通、景区信息、旅游线路等服务信息,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旅游服务。巩固天津在线短租预定平台国内领先地位,培育支持不少于 3 家头部企业。扶持一批重点文化网站和应用程序(APP),大力发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产业,打造数字文化特色平台。着力引育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新蓝海平台企业和项目。鼓励打造“津体惠”等体育健身类服务平台,发展智能体育项目。到 2025 年,力争汇聚超过 30 家文旅体育领域平台企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医疗健康平台。聚焦医药电商、在线问诊、可穿戴设备、远程医疗等重点商业领域,推动医疗健康平台向多元化、智能化、移动化、信息化方向发展。不断强化医药电商配送体系,支持药品经营企业建设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的仓储中心,吸引一批医药电商平台总部在津落户。积极引育一批可穿戴医疗设备商业化平台项目。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医疗平台远程医疗服务功能。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实施。到 2025 年,汇聚超过 20 家医疗健康领域平台企业。(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直播产业平台。依托西青区、天津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高新区等区域,培育 5 个以上集直播、内容创作、视频拍摄、流量运营、云仓管理、达人孵化、行业培训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直播产业园区(基地)。支持举办与直播产业相关的特色行业活动(品牌赛事)。深化与高等院校合作,探索“专业+直播”定制班培养模式,支持开展定向招生、定向培育、定向就业。积极搭建专业化、具有权威影响力的高校产学研合作基地,不断推进相关成果在产业园区内落地转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一)强化资金支持。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政策,加快兑现已明确的相关资金政策,对已制定和拟出台的政策向平台经济领域倾斜,形成政策合力。设立市级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依据各区人民政府和滨海新区各开发区重点领域平台企业引育、平台经济发展等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对重点区和开发区给予奖励。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自行制定区域支持政策,与市级专项资金形成合力,加强重点头部企业引育,加快中小、初创型平台企业培育。(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保障。用足用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吸引更多平台经济人才来津发展。探索更加开放的落户政策,强化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一体化保障制度。鼓励平台企业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在培训补贴、见习补贴、人才公寓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推广“专业化+保姆式”平台企业跟踪服务保障

模式,推动项目更好更快落地。鼓励企业加强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合作,创新培养方式,支持建立“委培制”、“订单班”个性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职业院校成立电商学院或设立相关专业,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用活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充分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领投,社会资本跟投。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平台经济更快发展。(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生态

(一)拓宽平台场景应用。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行动,支持平台企业利用培训课程、信息、流量等数字化工具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赋能。聚焦本市名优消费品、特色旅游、重点商圈、文化遗产、展会、竞技赛事等资源,拓展“直播+商品”、“直播+旅游”、“直播+文化”、“直播+会展”、“直播+体育”等营销模式。加快发展智慧商圈(街区)、智慧商店、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体验馆,提升沉浸式、互动式消费体验。持续办好海河国际消费季,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推动新零售业态培育,发展即时零售,外卖“无接触式”配送,支

持会员制仓储式购物等新模式发展。持续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老字号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物流配送能级。实施医疗、寄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第三方物流、即时配送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鼓励重点寄递企业在津投资建设枢纽中心、区域分拨中心。深化电商快递协同,支持企业自建、共建云仓,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电商交付能力。支持交邮协同,探索推动快递企业与轨道、公交和铁路等交通运输方式的运力合作,推动运力、线路及场站资源的共享共用。支持寄递服务创新升级,探索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线路网络和场站搭载寄递服务。推动快递企业构建一体化智能配送体系,支持发展“无接触式”投递业务,鼓励建设快递智能箱(信包箱),提升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能力。(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品牌培育。推进全市产品和服务品牌培育工作,利用“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提升“专精特新”、“津农精品”、“天津礼物”、“老字号”、“非遗”等知名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和文化品牌竞争力。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医疗、电商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高价值服务品牌。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综合平台、行业垂直平台、自建站等多种渠道开拓市场,培育自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引导平台企业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促销活动,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加强品牌保

护,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管服务

(一)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落实“非禁即入、非禁即可”。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服务创新,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已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量身定制监管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企业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仍处发展初期的企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科学设置“观察期”。针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制度,推进实施柔性执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平台经济参与成本。开展平台经济集中登记试点,实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智慧审批”。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允许“一照多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于法无据、擅自扩权的平台经济准入等制度。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的流量扶持。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数据推送和共享机制,破除“信息孤岛”现象,实现精准有效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平台经营者销售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向平台反馈监督抽查结果,督促平台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任。坚决规制以减配降质产品误导消费者、平台未对销售商品的市场准入资质资格实施审查等行为,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落实线上经营者产品召回相关义务。依法依规查处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竞争、价格欺诈或低价倾销、投放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平台企业建立信用信息合作、共享机制,发挥政府与社会机构在数据、技术和智力等方面各自优势,依法向平台企业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的信用服务,为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核验签约商户、其他参与方的信用信息提供保障。支持平台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平台签约商户的失信约束和惩戒,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各行业主管部

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天津市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平台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平台经济标准,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和共享机制,形成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互为补充的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监测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考核激励。建立市级考核和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对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平台经济发展情况和重点引育企业成长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季度进行通报,为市级专项资金分配提供依据。完善支持政策退出机制,对不达标区域或列入负面清单企业,不再给予支持,进一步推动完善平台经济发展生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7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15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

天津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和自然资源部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目标,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分类别、有级差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平衡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收益;保障入市土地权能,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试点,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改革成果,为全面深化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提供制度、政策和措施保障。

二、试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1. 推进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审批,统筹并合理安排入市的规模、布局、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等,完善功能配套,促进集聚发展,探索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规划编制方法。(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人民政

府、武清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蓟州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试点任务均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完善规划许可管理制度。规范并统一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规划用地管理要求,明确入市地块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验收或规划核实等管理环节,将入市项目纳入规划许可管理。依据详细规划提出拟入市地块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入市交易。(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3.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共享版为基础,认定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土地整理等政策措施,支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二)明确和规范入市规则

4. 开展入市土地摸底调查。摸清可入市后备土地资源,全面掌握地块的坐落、四至、界址、面积、权属、规划、流转情况等,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做好登记成果更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5. 完善入市土地经营性用途管理办法。探索入市土地用于工业、商业等不同用途的管理办法,提出产业准入、环保要求、用地标准等具体要求。入市年限不超过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最高使用年期,结合实际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确定使用年限。(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6. 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方式。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不同用途的使用方式,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以及入股、联营的具体路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工业用地、乡村产业用地,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探索采取协议的方式交易。(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7. 规范入市流程。在依法落实民主决策机制的基础上,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入市方案。参考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入市标底或底价。探索建立区人民政府对入市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工作机制。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及相关媒介发布公告,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关规定进行交易、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及时公布交易结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8. 规范入市合同管理。出让人与受让人按照出让合同示范文本,在区规划资源部门见证下签订合同,并现场拍照。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将合同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建立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9. 建立入市监管制度。参照国有建设用

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制度,通过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入市价格监管、土地市场动态巡查、信用体系管理等措施,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10. 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入市前,区相关部门对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入市后,出让人、受让人和区人民政府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可根据实际对监管内容进行增补;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工作目标落实、指标执行等进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11. 探索入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探索制定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处置机制。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控制标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总结推广节地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12.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探索解决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措施,明确对 2009 年以前已经形成并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的处置办法。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稳妥解决不符合规划、缺乏合法手续、土地利用效率低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四)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13. 制定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办法。试点区制定增值收益调节金管理办法,综合分析用于工业、商业等不同用途的土地增值收益情况,统筹考虑地区实际和征地补偿标准、用途、土地级差等因素,分类确定收取比例,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不同用途入市土地

所得收益基本均衡。明确增值收益调节金的用途,包括统筹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补偿、农民保障等。探索以镇村统筹、村村合作等形式合作入市、合理分配收益,采取股权分红等形式获得入市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

14. 完善农民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指导设立入市资金专门账户,按规定比例留归集体的土地增值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督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五)制定入市与成片开发土地征收之间的协同机制

15. 探索入市保障项目用地制度。探索区分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合理安排年度入市和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规模、用途、布局等,制定实现两种用地制度相互补充的政策措施。探索制定通过入市渠道保障用地需求的项目清单。统筹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数量,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16. 探索入市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综合分析入市和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利弊和影响,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选择权,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按照不低于被征地农民补偿水平的标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入市涉及使用权调整相关农民的补偿等工作。研究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与土地征收补偿大体平衡的有效措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17.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合力。与深入实施

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等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紧密衔接,统筹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与武清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静海区和蓟州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滨海新区国家级新区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六)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8. 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规则,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抵押。研究细化因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需要收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管理办法,明确收回的情形,探索依法给予合理补偿的标准规范等。(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19. 创新入市土地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入市土地抵押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探索抵押的具体路径及相关规范要求。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融资方案,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更多合适的贷款、基金等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规划资源局)

(七)尊重农民入市主体地位

20. 明确入市主体。入市前,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并由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入市主体组织实施入市,或由其委托的其他法人组织代理实施入市。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充

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入市主体为具备所有者身份的农民集体和依法代表行使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由其委托的具有市场法人资格的组织依据授权委托书代理实施入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21.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要求,依法拟定入市方案、土地收益分配、资金使用等事项,落实财务公开和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示成交价格、交易税费、收益支出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 年 5 月底前)

1. 市规划资源局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2. 各试点区制定具体推进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入市土地调查摸底、培训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到 2024 年 12 月)

1. 2023 年 6 月底前,各试点区制定入市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增值收益核算分配、入市主体民主决策程序等操作规则,争取完成 2 宗入市案例。市规划资源局定期跟踪指导和推动落实,开展年度中期考核。

2.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

(1)2023 年 9 月底前,各试点区推出 1 处优秀样板案例;11 月底前初步形成入市制度体系,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2)2023 年 12 月底前,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定期跟踪指导,开展调研、研讨和经验总结,形成市级年度工作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

3. 2024 年 6 月底前,各试点区开展入市

地块跟踪服务,对管理办法进行中期评估,建立系统全面的入市制度体系。市规划资源局组织跟踪指导,开展调研、研讨和总结。

(三)总结阶段(2024 年 9 月到 12 月)

1. 2024 年 9 月底前,各试点区形成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2. 2024 年 10 月底前,市规划资源局形成市级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同时持续关注国家试点动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天津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市规划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滨海新区、武清区、静海区、蓟州区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各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跟踪指导、督促和总结评估工作。各试点区要落实试点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协调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抓好组织实施。

(二)规范试点实施。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严格准入条件,规范程序,逐步推开,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决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效化解矛盾,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为深化入市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

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 65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外埠（含港澳台）老年人、临时来津的外埠（含港澳台）老年人，可按本办法规定持免费乘车卡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

第三条 免费乘车卡包括：已开通免费乘车功能的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敬老卡（含电子敬老卡）、临时敬老卡（含临时电子敬老卡）。离休干部、残疾老年人等已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老年人，仍可使用原免费乘车凭证乘车。

第四条 可免费乘坐的公共汽车范围：本市全程票价在 2 元（含）以下的常规公共汽车线路（通勤线路、定制专线除外）。

第五条 年满 65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外埠（含港澳台）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以下方式办

理免费乘车卡：

（一）有本市社会保障卡的老年人可通过本市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网点免费申领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并申请开通免费乘车功能（已有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老年人可直接申请开通，无需换卡）；

（二）通过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指定服务网点或者网络方式办理敬老卡，制卡成本由个人承担；

（三）通过网络方式申领电子敬老卡。

第六条 年满 65 周岁、临时来津的外埠（含港澳台）老年人通过网络方式申领临时电子敬老卡，也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指定服务网点申领临时敬老卡。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网点和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对老年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网点应在审核通过

后现场开通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免费乘车功能。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应于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敬老卡的制作和发放,临时敬老卡审核通过后现场发放。

第八条 免费乘车卡损坏或者遗失的,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本市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网点、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指定服务网点或者网络方式申请补办。补办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敬老卡因丢失或者非质量原因人为造成不能使用需要补办的,制卡成本由个人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发布实施前已经取得敬老卡的老年人可继续使用原有敬老卡免费乘车,也可自愿办理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并开通免费乘车功能,免费乘车功能开通后原有敬老卡做锁卡处理。

第十条 免费乘车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司乘人员有权拒绝人证不符者免费乘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已发放的免费乘车卡予以锁卡(对于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冻结其免费乘车功能):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亡故或者户籍迁出的;

(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外埠(含港澳台)老年人亡故或者居住证失效的;

(三)再次申领免费乘车卡或者补换卡片的;

(四)申领第三代残疾人证等其他免费乘车凭证的;

(五)临时敬老卡(含临时电子敬老卡)过期的;

(六)免费乘车卡有其他异常情况的。

免费乘车卡被误锁卡的,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指定服务网点申请解锁。

第十二条 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时,应注意安全,并主动刷卡,接受司乘人员的查验,自觉遵守乘车秩序;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乘车,应有陪同人员,陪同人员乘车费用自理。司乘人员要热情周到地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不得有意刁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

第十三条 在满足日常基本出行需要的基础上,鼓励老年人持免费乘车卡错峰出行,享受更加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老年人免费乘车管理,杜绝一人持多张免费乘车卡和违规、异常刷卡行为。

第十五条 天津城市一卡通运营企业在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老年人免费乘车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卡片免费乘车功能管理、数据统计和持卡信息筛查,并根据持卡信息筛查结果,对存在违规、异常情况的卡片进行锁卡。公交企业配合做好锁卡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网点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开通天津市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免费乘车功能,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年满 65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口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外埠老年人口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免费乘车卡办理和锁卡工作提供保障。

第十八条 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事权和支出责任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转发市交通港口局拟定的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0〕31 号)同时废止。